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469號

原告 王翌榛

被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上列原告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580元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經查，本件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先位聲明請求撤銷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5869號兩造間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情序，備位聲明請求系爭執行事件就利息強制執行部分應予撤銷。而被告係請求原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259,980元，及自民國91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.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1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依前揭意旨，應以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，而依被告陳報，計算至聲請強制執行日止，其所請求之金額共為684,898元(本金259,980元+93年11月4日起至114年1月2日止利息354,098元+93年11月4日起至114年1月2日止違約金70,820元=684,898)(見簡字卷第35頁)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684,89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17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3,580元，應再補繳5,5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謝宜雯

01
02
03
04
05
06
07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
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
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俞瑄